

市十二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5）附件 3-3

惠州市 2018 年市直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草案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惠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通知》（惠府〔2011〕3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编报 2018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说明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原则

2018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坚持统筹兼顾、相对独立、规范管理、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零基预算，不列赤字。

二、预算编制范围

市国资委、市国文办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市属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市属国有资本参股企业。

三、预算编制内容

（一）收入编制

2018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以企业预测的 2017 年度收入项目为基础按规定编制。主要包括：

1. 利润收入，以企业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按比例收缴。其中，实行经营目标责任考核的企业按考核责任书约定的比例收缴；其他企业收缴比例为 30%。

2.市属国有资本控股、参股企业中，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按 100%比例缴交。

3.市属国有产权（股权）转让净收入，按 100%比例缴交。

4.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清算净收益以及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净收益，按 100%比例缴交。

（二）支出编制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资本性支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所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2.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3.其他支出。根据我市经济政策和工作重点统筹确定的其他支出。

以上收入、支出项目均按《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归集和列示。

四、2017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7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987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378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7,609 万元。对比年度预算增收 4,575 万元。收入主要有 TCL 集团股利股息收入 7,027 万元，融资担保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356 万元，东风车城利润收入 222 万元，金叶综合贸易发展公司利润收入 530 万元。

（二）2017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90 万元，对比年度预算减支 222 万元，减支的原因主要是“僵尸企业”出清工作未能按预期进度完成、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减少等。支出主要有：解决历

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即“僵尸企业”出清费用）484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000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584万元，其他支出1,122万元。

（三）2017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结余4,797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五、2018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099万元

1.利润收入4,415万元，占预算收入86.59%。

其中，市金叶综合贸易发展公司3,000万元，比上年增长257.14%，2017年度因转让股权，预计实现净利润1亿元，本年利润上缴按统一的比例30%预计；国有资产管理公司预计盈利4,692万元，按30%比例上缴利润1,408万元。

2.股利、股息收入684万元，占预算收入13.41%。

其中，东风车城物流股份公司（持股14.77%）股利收入620万元，市商贸公司控股的惠保押运公司（持股51%）承包费6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978万元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262万元，占预算支出13.24%。根据《关于印发支持全省国有企业出清重组“僵尸企业”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粤财工〔2016〕260号）关于“出清重组僵尸企业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的精神，市国资委下属51户“僵尸企业”出清需财政资金支持，需出清费用262万元，用于出清工作费用（按5万元/户计）、关闭企业托管费（按1万元/户计）和职工安置费（其中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按5,000元/人标准计，在

职人员按工龄及我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计及补缴社保金等)。

2.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62 万元，占预算支出 23.36%。主要支出项目中，按市政府领导批示，市供水有限公司“一表一户”改造贷款，2017 年度继续给予 80%的贴息，预计贴息额 419 万元；市区消防栓工程建设维护费 30 万元；低保户生活用水财政补贴 13 万元，

3.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54 万元，占预算支出 63.40%。

(1) 根据 2015 年 10 月市领导在《关于将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费支出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的请示》上的批示精神（市政府办文编号：BD20150270），从 2016 年起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标准核定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费并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投资控股公司 2018 年经费补助 480 万元。

(2)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十一届 20 次〔2013〕1 号）纪要，惠州宾馆退休人员参照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发放补贴。该宾馆现有退休人员 141 人，2018 年需生活补贴 391 万元。

(3) 根据《关于妥善解决我省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粤国资企务〔2011〕172 号）、《关于印发妥善解决省属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国资企务〔2011〕213 号）、以及市府办办文编号 BD121343 批示，我市市直企业所办的职教幼教符合文件精神有 6 名教师，2018 年需补贴经费 54 万元。

(4) 根据市政府常务十届 114 次〔2010〕1 号以及常务十届 144 次〔2011〕1 号会议纪要，原桃花溪酒店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由财政给以解决。该酒店共有 44 人，该酒店预计 2018

年退休人员 29 人，未退休 15 人，发放生活补贴和缴交医保需 23 万元。

(5)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惠办会函〔2014〕16 号)，原惠阳地区机关水电装修综合服务公司退休人员原行政级别，参照市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标准发放补贴。该公司预计 2018 年退休人员 57 人，发放生活补贴需 138 万元。

(6) 其余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8 万元。主要是市国资委、市国文办对所属国有企业日常监管的支出。其中：两个监管部门实施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专项审计经费 56 万元，根据市政府领导在《关于申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专项培训经费的请示》(办文编号：BD20150179) 上的批示和市委组织部国企领导干部培训计划，安排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培训经费 30 万元，市国资委国有企业困难职工节日慰问和特困救助经费 20 万元，市国资委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20 万元以及开展国有企业巡查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相关工作经费共 42 万元。

(三) 转移性支出 3,121 万元

2018 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结余 3,121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